



諾魯共和國

政府公報

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公告

特別規定

No- 61

1998 年 10 月 6 日

諾魯

G.N.No. 238/ 1998

1998 年漁業規定

根據 1997 年漁業法第 42 節賦予之職權，內閣謹此制定下列規定：

簡稱

1. 本規定得稱為《1998 年漁業規定》。

釋義

2.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於本規定中：

小型船艇「可接受之安全標準」係指本局不定期要求之任何安全標準；

「本法」係指《1997 年漁業法》；

「外國船艇執照」係指依第 24 條規定，就外國船艇核發的執照；

「遊漁執照」係指依第 29 條規定，就遊漁所用之船艇核發的執照；

「國家船艇執照」係指依第 26 條規定，就國家船艇核發的執照；

「研究許可」係指依第 32 條規定，就研究所用之船艇核發的執照；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從區域船舶監控系統取得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船位報告、目擊報告、漁獲報告、意向通知以及該系統收到之資料的分析；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係指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維持的外國漁船船舶監控系統登記簿上作登記。

登記核可

3. (1) 漁業水域中用於捕魚（包括遊漁）之小型船艇應依本部分登記。
- (2) 小型船艇之船主得利用附表 1 的表格 1，申請登記或更新該船艇之登記。

(3) 若執行長認為：

(a) 第 (2) 子規定下之申請標的船艇符合可接受之安全標準；以及

(b) 該項登記或更新不會違反就小型船艇登記訂定之任何優先機制；

以及

(c) 該船艇之登記或更新登記符合國家利益，

則於收到附表 2 第 2 欄所列費用後，執行長得登記該船艇，並對該船艇之船主授予格式如附表 1 表格 2 的登記證書，或更新該登記和證書（依適用狀況）。

(4) 依本部分登記之期間如附表 2 第 3 欄所示。

小型船艇登記簿

4. (1) 執行長應維持格式如附表 1 表格 3 的小型船艇登記簿。
- (2) 登記小型船艇時，執行長應就該船艇指定獨立之識別標誌，並將各別號碼記入小型船艇登記簿。
- (3) 在依本法或本規定提出之訴訟程序中，小型船艇登記簿中之船艇登錄資料應即為該船艇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小型船艇登記條件

5. (1) 經登記之小型船艇用於捕魚時，應全程顯示其被指定之識別標誌。
- (2) 經登記之小型船艇用於捕魚時，應全程攜帶本局不定期要求之安全設備和信號裝置。
- (3) 小型船艇之船主應確保該船艇之登記在其用於捕魚時全程有效。

轉讓登記

6. (1) 經登記之小型船艇的船主出售、處置該船艇或基於其他原因喪失對該船艇之所有權時，應於出售或處分後 14 天內：
 - (a) 書面通知執行長該項出售、處置或所有權之喪失，以及新船主的全名和地址（若已知）；以及
 - (b) 將該船艇之登記證書繳回予執行長。

(2) 因第 (1) 子規定而成為該船艇之新船主者，應於取得所有權後 14 天內，以附表 1 之表格 1 向執行長提出取得該登記證書轉讓之申請，且於收到：

- (a) 第 (1) 子規定下的登記證書；以及
- (b) 收到轉讓費後，

執行長應據以轉讓該登記。

(3) 若經登記之小型船艇的船主死亡，則依法律或習俗成為該船艇新船主者，應於取得該權利後三十天內，以附表 1 之表格 1 向執行長提出取得登記證書轉讓之申請，且執行長應據以轉讓該登記。

拒絕或註銷登記

7. (1) 執行長得：

- (a) 拒絕登記小型船艇或拒絕更新其登記；或
 - (b) 拒絕轉讓經出售或作其他處置之小型船艇的登記；或
 - (c) 註銷小型船艇之登記
- 若：
- (d) 其認為該船艇不適合捕魚，或不符合可接受之安全標準；或
 - (e) 該項登記、更新、轉讓或繼續登記（依適用狀況）將違反就小型船艇登記所訂定的任何優先機制；或
 - (f) 其認為該船艇之登記不符合國家利益。

(2) 依第 (1) 子規定遭拒絕登記、拒絕更新或轉讓登記，或註銷登記之船艇的船主，得於 21 天內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上訴，且董事會得：

- (a) 確認；或
- (b) 變更

執行長之拒絕。

(3) 依第 (2) 子規定作出決定前，董事會應提供申訴人合理發言機會。

第 III 部分適用範圍

8. 本部分不適用於：

- (a) 使用經登記之小型船艇從事遊漁以外的捕魚；或
- (b) 依第 IV 部分授予之研究許可所從事的捕魚；或
- (c) 由共和國或本局或其代表從事的捕魚或捕魚活動。

需要執照之活動

9. (1) 在符合第 (2) 子規定之前提下：

- (a) 在漁業水域用於捕魚或漁業活動之外國船艇，應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外國船艇執照；
- (b) 在任何水域用於捕魚（不包括漁業水域之娛樂或遊漁漁業）或漁業活動之國家船艇，應依第 26 條規定取得國家船艇執照；以及
- (c) 收取報酬或受僱在漁業水域從事娛樂或遊漁漁業之船艇（包括經

登記之小型船艇)，應依第 29 條規定取得遊漁船艇執照。

- (2) 第 (1) 子規定不適用於：
 - (a) 支援艇；或
 - (b) 依區域發照安排獲照之外國船艇。

執照申請

- 10. (1) 在決定依本部分提出之執照申請時，執行長應考慮：
 - (a) 部長及本局的任何相關政策指示或指導方針；以及
 - (b) 任何相關漁業策略；以及
 - (c) 總容許捕獲量或預防性限制點的任何相關宣告；以及
 - (d) 若預定作業涉及可能的負面環境影響，則應考慮這些影響的任何管理提議；以及
 - (e) 預定作業的商業可行性(包括申請人財務資源的必要或適當評估，以及預測現金流量的分析)；及
 - (f) 申請人和涉及經營申請標的之任何其他人的財務和經營歷史；以及
 - (g) 申請人以及涉及經營申請標的之任何他人是否曾配合並協助發展漁業、漁業研究、確定漁業資源、執行漁業法令、提供漁獲資料以及養護和管理漁業資源；及
 - (h) 關於申請標的之船艇，該船艇的所有權和登記歷史、任何租船協定之性質、該船艇的租賃、抵押貸款或其他財務安排、該船艇預定的作

業基地港，以及該船艇的完備資格歷史；以及

(i) 關於申請國家船艇執照的標的船艇，該船艇所有權或在使用諾魯陸上設施等以使該船艇符合國家船艇類別資格之詳細資訊；以及

(j) 關於遊漁執照之申請，不論其是否提議與任何國家、次區域或區域標記後釋放或其他類似之養護或科學專案結合；以及

(k) 申請人和涉及預定作業之任何他人就未來擴張或變更預定作業性質提出的任何提議；以及

(l) 關於非由諾魯公民完全擁有及控制之企業，公民股票的程度，以及該企業中的公民於法律、協議或實務上可以行使的控制程度、該企業的預定成本和利潤分享安排，以及這些資料的任何變更提議；以及

(m) 預定作業中關於諾魯公民訓練及僱用的任何提議程度(包括涉及預定作業的任何船艇之船員)；以及

(n) 任何其他類似事宜。

(2) 執行長得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授予執照：

(a) 為落實相關漁業策略中所規範之任何發照計畫或限制而認為必要時；或倘為未有漁業策略之漁業，或係未曾開發之漁業，其認為核發執照將不利於適當管理漁業時；。

(b) 若核發執照將與針對授予執照而設立的任何優先機制衝突；或

(c) 鑒於以往就漁業相關犯罪之裁定，其有理由相信申請人不會遵守執照條件；或

- (d) 關於船艇之申請，若該船艇沒有規範航運之法律所要求的有效航海證書或適航性證書，或不符合任何規定或可接受之安全標準；或
- (e) 關於國家船艇執照之申請，若其不確信經營該船艇之合資企業的善意，或該船艇是否以諾魯為基地以符合其為諾魯國家船艇之適足資格；或
- (f) 關於外國船艇執照之申請，若該船艇沒有完備資格，或其完備資格已被收回，或沒有船舶監控系統登記；或
- (g) 基於本法或本規定所指明的任何理由。

漁艇執照的分配

11. (1) 在符合本法或本規定之前提下，各漁業的漁艇執照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授予：

- (a) 由諾魯公民、共和國或共和國法定公司完全擁有之國家船艇；
- (b) 由合資企業擁有或經營之國家船艇；
- (c) 任何其他國家船艇；
- (d) 由非合資企業之諾魯企業擁有或經營的外國船艇；
- (e) 任何其他外國船艇，

並應依循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國際、區域或次區域協定或安排所制定之任何優先順序。

授予執照

12. (1) 依本部分授予之執照：
- (a) 受其中具體指定之條件規範；以及
 - (b) 若已支付相關費用，則於其中具體指定之日期生效，或若未指定日期，則於授予之日生效；以及
 - (c) 在符合此條規定之前提下，應持續有效至依第 13 條規定到期為止。
- (2) 違反本法或本規定、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相關協定或安排之任何條款所核發的執照一律無效。

執照有效期間

13.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的有效期間如附表 2 第 3 欄所示。

執照費

14. (1) 本節不適用於外國船艇執照。
- (2) 針對執照應支付之費用如附表 2 第 2 欄所示。
 - (3) 支付相關費用前，執照不生效力。
 - (4) 就核發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一律不予退費。

外國船艇執照費

15. (1) 外國船艇執照費用應包括：
- (a) 發執照前應支付之入漁費；以及
 - (b) 捕魚費。

(2) 入漁協定中應規範依該入漁協定獲照之外國船艇應支付的入漁費及捕魚費水準與支付方法。

(3) 第 (1) 點子規定中所述之捕魚費，得：

(a) 依實際漁獲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並以該入漁協定中規範之方式支付；或

(b) 採用估計數，並於核發執照前連同入漁費一併支付。

轉讓執照

16.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不得轉讓給其他持照者，或為用於其他船艇、場所或地點而持有。

遺失、損壞或污損之執照

17. (1) 若執照遺失或損壞，則持照者得向執行長書面申請核發執照複本。

(2) 若執行長認為：

(a) 該執照確已遺失或損壞；以及

(b) 該執照未用於不當用途，

則其應於附表 2 第 2 欄所述複本執照費用支付後，對持照者核發執照複本。

(3) 若執照污損，則應於持照者將該執照歸還執行長並支付附表 2 第 2 欄所述複本費用後，對持照者核發執照複本。

(4) 依此條規定核發之執照複本與正本效力相同。

營業狀況改變

18. (1) 若法人持照者擬變更其持股或受益所有權，其應立即書面通知執行長，詳述擬進行之變更。

(2) 若國家船艇經營者擬變更該船艇之作業，致使該船艇不再符合國家船艇資格，則應立即書面通知執行長，詳述擬進行之變更。

(3) 執行長應考慮依第 (1) 或 (2) 子規定提出之通知，並應裁定是否因擬進行之變更而註銷該執照或使其繼續有效。

自動收回執照

19. (1) 若授權捕魚或漁業活動之執照違反依本法第 11 節作出之通知，則該執照條款違反該通知之部分應自動收回。

(2) 若獲照船艇之完備資格或船舶監控系統登記遭收回，則關於該船艇之任何執照亦將自動收回，直到該船艇之完備資格或船舶監控系統登記（依適用狀況）回復為止。

收回執照

20. (1)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收回執照：

(a) 執照申請書中有重大不實陳述、遺漏或扭曲事實；或

(b) 連續未依本規定提出報告；或

(c) 執行長合理懷疑已違反或未遵守執照條款或條件，且之前尚未因

此依此條規定就該執照行使其職權；或

- (d) 尚未就該執照支付任何必要費用、收費或稅款；或
 - (e) 在特定期間內，執行長認為有必要收回，以適當管理或執行某漁業或捕魚活動；或
 - (f) 持照人依任何法律遭指控犯下涉及詐欺罪行，且該指控尚未定罪；
或
 - (g) 對於共和國提議在區域發照安排下發照的國家船艇，若執行長合理認為，該船艇之作業已違反區域發照安排之條件，或違反該區域發照安排允許捕魚水域所屬的任何國家之法律；或
 - (h) 基於本法或本規定就收回執照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 (2) 收回執照前，執行長應通知持照者，並說明收回理由，且：
- (a) 若依第 (1)(b) 或 (c) 子規定收回執照，則應允許持照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少於 14 天之期間內，補正其違規或未遵守之狀況，或進行支付；或
 - (b) 若依第 (1)(d)、(f)、(g)、(h) 或 (i) 子規定收回執照，則應允許持照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少於 14 天之期間內，針對不應收回執照之理由提出說明。
- (3) 除提前廢止外，依第 (1) 子規定所作之執照收回，：
- (a) 於依第 (2) 子規定通知中允許之時間結束時生效；以及
 - (b) 持續有效至執行長撤銷收回，或持續至該執照到期或註銷。
- (4) 若持照人要求，執行長應允許其有機會陳述，且：

- (a) 若執行長認為收回的理由不適用，或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收回，得撤銷該項收回；或
 - (b) 若執行長認為持照人正在履行其義務並遵守本法和本規定，應撤銷該項收回。
- (5) 於下列狀況，執行長應撤銷相關收回：
- (a) 就該漁業的適當管理而言，已不需要依第 (1)(e) 子規定執行收回；或
 - (b) 依第 (1)(f) 點子規定所做之收回，倘提出之指控經裁定為持照者勝訴。

執照自動終止

21. 若：

- (a) 尚未就執照支付任何必要的費用、收費或稅款；或
- (b) 執照標的船艇之船旗國登記或所有權有所變更；或
- (c) 執照標的船艇之完備資格或船舶監控系統登記遭到註銷；或
- (d) 未依第 18 條規定尋求核准，或未給予核准，或未遵守核准條件，及已發生變更；或
- (e) 共和國提議在區域發照安排下發照的國家船艇經營者，其船艇之作業經任何法院裁定為已違反區域發照安排之條件，或違反該區域發照安排允許捕魚水域所屬任何國家的法律，

則該執照應自動終止。

執照註銷

22. (1) 如有下列情事，執行長得註銷執照：
- (a) 執行長認為，依本法或本規定以及任何相關入漁協定須提供或報告之資訊不實、不完整、錯誤或誤導；或
 - (b) 持照者（或若持照者為公司法人，則為持照者的任何負責人）經裁定違反本法或本規定、1978 年海洋資源法（已廢止）、關於漁業事務之任何其他法律；或
 - (c) 持照者（或若持照者為公司法人，則為持照者的任何負責人）依任何法律經裁定有涉及詐欺之罪行；或
 - (d) 持照者破產，或為破產或無力清償的債務人之救濟而申請取得任何法律利益、與其債權人協商，或基於債權人利益轉讓其報酬；或
 - (e) 執行長合理認為，獲照執行之活動未依本法或本規定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或其他協定進行，或持照人的狀況已改變，足以合理註銷其執照；或
 - (f) 基於本規定有關註銷執照的任何理由。
- (2) 就第 (1) 子規定之目的，公司法人之「負責人」包括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主管，或聲稱以此類職能行事的任何人。
- (3) 若執行長擬依此點規定註銷執照，其應向持照者發出通知：
- (a) 告知持照者註銷該執照之意向及擬予註銷之理由；
 - (b) 允許持照者於收到該通知後 14 天內，針對不應註銷之理由提出

書面或口頭陳述。

(4) 若持照者未於 14 天內依第 (3)(b) 子規定作出陳述，或未依第 (4) 子規定要求申訴，則執行長得註銷該執照。

(5) 若已依第 (3)(b) 子規定作出聲明，則執行長應加以考慮並裁定是否註銷該執照。

向董事會報告

23 (1) 執行長應於每月 14 日前，提供董事會有關前一個月核發、更新、拒絕、收回及註銷所有執照之報告。

(2) 依第 (1) 子規定提出之報告應包括任何拒絕、收回或註銷執照的原因。

外國船艇執照

24. (1) 除根據入漁協定核發外，不應就外國船艇核發執照。

(2) 外國船艇執照應由該船艇經營者或其代表人以附表 1 表格 4 提出申請。

(3) 外國船艇執照：

(a) 形式應如附表 1 表格 5；以及

(b) 應針對特定品種、亞種、類別或形態的魚類核發；以及

(c) 得針對漁業水域的特定區域核發；以及

(d) 應註明該執照允許的漁法；以及

- (e) 得註明用以捕魚之設備種類；以及
- (f) 得註明該船艇可轉載、卸魚、加油或補給的港口；以及
- (g) 得註明與該執照允許之任何捕魚相關的其他必要或宜有條件，包括漁獲量限制；以及
- (h) 得註明執照有效期間該船艇將僱用諾魯公民擔任船員之人數；以及
- (i) 應要求於執照有效期間，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區域船舶監控系統訂定之標準，在船艇上安裝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並維持其正常功能且持續運作；以及
- (j) 應註記任何支援飛行器和支援艇。

(4) 外國船艇執照應遵守第 27 條規定中的條件，以及該執照中註明之其他條件。

法定代表人

25. (1) 入漁協定之外國締約方或獲照外國船艇之經營者，應指定一名居住於諾魯之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代表該船艇經營者採取行為，以及代表該經營者接受針對該船艇採取的任何司法或其他訴訟之法律責任。

(2) 該法定代表人所收受或寄發之任何通信、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覆，應視為由該外國締約方或經營者（或兩者，依適用情況）收受或寄發。

國家船艇執照

26. (1) 國家船艇之經營者得以附表 1 表格 6 申請國家船艇執照。
- (2) 國家船艇執照：
- (a) 形式應如附表 1 表格 7；以及
 - (b) 應針對特定品種、亞種、類別或形態的魚類核發；以及
 - (c) 得針對漁業水域的特定區域核發；以及
 - (d) 應註明該執照允許的漁法；以及
 - (e) 得註明用以捕魚之設備種類；以及
 - (f) 得註明該船艇可轉載、卸魚、加油或補給的港口；以及
 - (g) 得註明與該執照允許之任何捕魚相關的其他必要或宜有條件，包括漁獲量限制；以及
 - (h) 得註明執照有效期間該船艇將僱用諾魯公民擔任船員之人數；以及
 - (i) 得要求於執照有效期間，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區域船舶監控系統訂定之標準，在船艇上安裝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並維持其正常功能且持續運作；以及
 - (j) 應註記任何支援飛行器和支援艇。
- (2) 國家船艇執照應遵守第 27 條規定中的條件，以及該執照中註明之其他條件。

外國及國家船艇執照之條件

27. (1) 依本部分或依區域發照安排獲照之船艇，其經營者應承認並同意遵守共和國所有法律，包括且尤其是本法及本規定。

(2) 該船艇應僅在該執照中指定的期間和地點，進行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或漁業活動。

(3) 該船艇不得用於海上轉載。

(4) 在漁業水域期間，該船艇應隨時：

(a) 懸掛其註冊國國旗；以及

(b) 依附表 3 規定，顯示識別標誌；

(c) 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之要求，就該船艇及其從事之活動顯示照明和外形。

(5) 該船艇於執照有效期間應隨時攜帶執照正本及其任何批註，並於官員要求時出示。

(6) 除執行長有不同書面指示外，該船艇應搭載能以英文及該船艇船長之語言有效溝通之人；該員得為船長本人。

(7)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捕魚船艇的船長應使用執行長核定之格式，以英文每日填寫捕魚日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a) 日期和時間；

(b) 該船艇的漁撈努力量；

(c) 使用的漁法；

(d) 捕魚的區域和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e) 捕獲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f) 捕獲及棄魚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g) 執行長所要求或執照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資訊，

並應經船長簽名，確認捕魚日誌之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

(8) 經營者應於下列時間，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附表 4 之資訊：

- (a) 該船艇在漁業水域期間的每星期三；以及
- (b) 進出漁業水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c) 預定進入諾魯港口前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d) 任何預定轉載、卸魚、加油或補給前的合理時間內。

(9) 捕魚船艇的經營者應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下列報告：

- (a) 於 48 小時內根據附表 4 提出航次完成報告；以及
- (b) 國家船艇於 21 天內，外國船艇則於 45 天內，提出最終航次報告，並附上漁獲量報告、卸魚清單或碼頭收貨單之真實副本。

以上時間自完成漁撈航次後開始計算。

(10)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船長應隨時在該船艇上保留與第 (7)子規定所述捕魚日誌不同的船隻日誌，並應於其中登錄通常記錄於船隻日誌的所有指示或指導之日期、時間和性質，以及執行長或授權官員對船長的所有要求。

(11) 船長應持續監控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不定期決定之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HF), 以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第 16 頻道, VHF FM)。

(12) 該船艇應於船上攜帶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海事安全委員會 (Marine Safety Committee) 出版之最新版國際信號簡碼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且獲照船艇在漁業水域之所有無線電、旗號或燈號溝通應一律使用該簡碼中指定之信號。

(13) 船長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避免捕獲執照所指定以外之魚種, 包括使用已證實能降低此類捕撈之設備和技術。

(14) 在所有水域皆應隨時遵守本法及本規定中關於觀察員的條款。

(15) 不論本規定有任何規範, 執行長於執照有效期間得隨時要求獲照船艇之經營者提供有關該船艇經營的更多進一步資訊。

關於船位自動發報器的條件

28. (1) 若獲照船艇必須攜帶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則經營者應確保:

(a) 無人可竄改或干擾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且該船位自動發報器亦不會遭到竄改、破壞或停用;

(b) 未經本局事前允許, 不得從約定之安裝位置移動或移除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c) 該船艇同一時間只可攜帶一具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d) 在漁業水域期間, 該船艇上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應隨時開啟

且正常運作；

(e) 在漁業水域外擬進入漁業水域之船艇，應於預估進入漁業水域前 12 小時，或於距離漁業水域邊界 50 海里處（以先發生者為準），開啟並適當操作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

(2) 本局通知指出該船艇上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無法通報時，應自獲得本局通知起，每隔 8 小時（或本局指定之較短期間）向本局提出報告，內容包括該船艇之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日期和時間，直到本局確認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正常運作為止；

(3) 若無法依第 (2) 子規定提出任何一或多次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經本局指示，則該船艇之船長應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立刻將該船艇帶至本局指定之港口，並儘速向本局回報該船艇已收存漁具或已帶至該港口。

遊漁執照

29. (1) 遊漁船艇之經營者得以附表 1 表格 8 申請遊漁執照。

(2) 遊漁執照：

(a) 形式應如表格 9；以及

(b) 得針對特定魚群形態、類別或物種核發；以及

(c) 得針對漁業水域的特定區域核發；以及

(d) 得註明該執照允許之捕魚類型。

(3) 遊漁執照應遵守第 30 條規定中的條件，以及該執照中註明之其他條件。

遊漁執照之條件

30. (1) 該執照標的船艇應具備適航性，並應符合依共和國法律不定期適用之任何航運安全標準。

(2) 收取報酬或受僱從事遊漁或娛樂漁業時，該船艇應僅在該執照中指定的期間和地點，進行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活動。

(3) 在漁業水域期間，該船艇應隨時：

(a) 依附表 3 規定，顯示識別標誌；

(b) 若係依任何航運登記相關法律（包括其他國家之法律）登記，則應懸掛其註冊國國旗；以及

(c) 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要求，就該船艇及其從事之活動顯示照明和外形。

(4) 對於執行長就該船艇捕魚作業所不定時要求的任何資訊，經營者應及時提供之。

研究計畫

31. (1) 除由（或代表）共和國或本局執行之研究專案外，擬使用船艇（包括小型船艇）在漁業水域從事捕魚試驗、調查或研究之相關研究專案者，得向董事會提出研究計畫。

(2) 研究計畫得與下列一或多個主題有關：

(a) 提出適當的資源利用和管理方針；

(b) 確定漁業資源的生物和物種組成、豐度、種群規模和分佈，以及

相關事項；

- (c) 測試新漁法或新漁業資源或在以前未開發之水域捕魚的商業可行性；
- (d) 確定漁業或漁法是否具有可行性；
- (e) 就和平目的，以及為全體人類利益以增加對海洋環境的科學知識所進行之任何其他海洋科學研究。

研究許可

32. (1) 若董事會認為：

- (a) 該研究計畫及計畫提案人確有善意；且
- (b) 該研究專案的執行係根據本局的宗旨，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 XIII 部分第 3 條規定，且符合共和國的利益，

則得授權執行長就該船艇核發形式如附表 1 表格 10 的研究許可，且執行長應於收到附表 2 第 2 欄所列費用後，據以核發研究許可。

(2) 研究許可應於其中註明之期間內有效，但在任何狀況下，效期不得超過一年，且應註明：

- (a) 該船艇可作業的漁業水域範圍；以及
- (b) 將採用的漁法和採樣策略；以及
- (c) 研究目標魚種、最高捕撈數量和拋棄任何漁獲的方式；以及
- (d) 向本局提出研究專案報告（包括所有原始資料）的時限；以及

- (e) 董事會或執行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3) 研究許可不得轉讓或更新。

研究許可之條件

33. 研究許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研究專案應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XIII 部分第 3 條規定執行；
- (b) 應允許執行長指定之科學觀察員和任何其他人員登船，且應允許其在船上和其他地點充分參與該研究專案；
- (c) 研究或調查作業結束時（或作業期間經要求時），應向本局提交該研究專案產生之所有資料和資訊的副本；
- (d) 專案完成後，應儘速（但於任何狀況下不得晚於第 (4)(d) 子規定所指定之研究專案提交時間）向本局提交該研究專案的所有結果和結論；
- (e) 未經本局事先同意，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國際提供研究或調查作業之任何結果。

執行長提供證明

34. (1) 針對本法第 31 節之目的，執行長得就下列一或多項事務核發證明：
- (a) 特定船艇於特定日期是否確為國家船艇或外國船艇；

- (b) 於特定日期是否曾就特定船艇核發執照或登記證書；
- (c) 特定人員於特定日期是否確係任何特定執照、許可、登記證書或其他授權之持有人；
- (d) 所附文件確實為特定船艇、場所或人員之執照、許可、登記證書或其他授權的真實副本，以及特定條件是否確係針對特定船艇、場所或人員核發執照、許可、登記證書或其他授權之條件；
- (e) 某呼號、名稱或編號確實屬於特定船艇，或已依任何命名、編號或其他船艇識別系統分配給特定船艇；
- (f) 特定地點或水域在特定日期當時係在漁業水域範圍內，或在漁業水域之禁漁、有限、限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之地區內，或在受特定條件限制之漁業水域地區內；
- (g) 所附圖表確實顯示特定日期之漁業水域、領海、禁漁或限制地區或就任何特定目的劃定之其他地區或範圍的邊界；
- (h) 所附文件為入漁協定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協定或安排之證書的真實副本；
- (i) 所附之從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收到的聲明，顯示特定船艇擁有或沒有完備資格；
- (j) 所附之從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收到的聲明，顯示特定船艇擁有或沒有船舶監控系統登記；
- (k) 所附文件是否為針對特定船艇提出之特定位置報告、漁獲報告或

其他報告的副本。

(2) 在違反本法第 22 或 25 節或違反第 40 或 41 條規定之訴訟程序中，執行長或其書面授權之人，得就任何魚類死亡或受傷之原因和方式開立證明。

關於船艇之證據

35. (1) 針對本法第 31 節之目的，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得開立證明，證實特定船艇於特定日期及時間，或於特定期間內，在或不在特定地點或區域，且該證明中應註明：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條件；以及
- (b) 相關船艇之名稱和已知的呼號；以及
- (c) 該船艇於該地點或地區之日期及時間或期間；以及
- (d) 聲稱該船艇所在之處的地點或地區；以及
- (e) 用以定位第 (d) 項所述地點或地區的儀器或方法。

(2) 若依第 (1) 子規定定位地點或地區所使用之儀器不是區域船舶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則依該子規定開立該證明之人亦應述明：

- (a) 該儀器在特定限制下的精確度；以及
- (b) 其已於該儀器用於定位之前及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檢查該儀器，且該儀器顯示功能正常；以及
- (c) 若使用的儀器未經司法承認為絕對精確，聲明業已於相關時間後隨即對照司法承認絕對精確之儀器，對該儀器進行檢查。

(3) 若係利用區域船舶監控系統判斷第(1)子規定下有關船艇的位置、航向、速度或其他類似事項，開立該證明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亦應註明：

- (a) 其有能力閱讀並解釋用以確認區域船舶監控系統所產出資訊的機器列印資料或視覺顯示裝置；以及
- (b) 該資訊從該機器取得或確認之日期和時間；以及
- (c) 就其所知或從任何官方登記簿、紀錄或其他文件確認，安裝或曾經安裝經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之船艇的名稱和呼號；以及
- (d) 聲明用於取得或確認區域船舶監控系統所產出資訊的機器並無故障。

(4) 除證實有相反情況者外，透過使用船艇上經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取得或確認的所有資訊或資料，應假設：

- (a) 係來自於經確認已安裝該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之船艇；以及
- (b) 經正確傳輸或傳送；以及
- (c) 係由該船艇之經營者發送；

且透過經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和資料得作為證據，無論係來自列印或目視顯示裝置

(5) 無論該資訊是否於任何傳輸或傳送之前或之後儲存，皆應適用第(4)子規定之假設。

照片證據

36. (1) 若拍攝捕魚或漁業活動之照片上同時印有其拍攝日期、時間和地

點，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應推定該照片係於其上所示之日期、時間和地點拍攝。

(2) 第 (1) 子規定所述推定應僅於下列情況下成立：

(a) 拍攝該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於提供相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儀器；
以及

(b) 提供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儀器經司法承認為絕對精確，或該儀器已於拍照後隨即受到檢查。

(3) 拍攝第 (1) 子規定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得開立證明附加於該照片，並於其中註明：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條件；以及

(b) 出現於該照片中之任何船艇的名稱和已知的呼號；以及

(c) 相機、供應日期和時間之鐘錶或其他儀器以及定位儀器的名稱，
並聲明其已於拍攝該照片之前及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於必要時根據第

(2)(b) 子規定檢查該等儀器，且其功能皆正常運作；以及

(d) 第 (2)(a) 子規定中所列事項；以及

(e) 所用之定位儀器在特定限制下的精確度；以及

(f) 該照片標的物於拍攝時與相機的最大可能距離和方向。

執照登記簿

37. 本局應以附表 1 表格 11 之格式，維持依本法核發或授予之所有執照的登記簿。

關於執照之犯罪

38. 若有人：

- (a) 未經合法授權，竄改或污損依本法或本規定核發之任何執照；或
- (b) 偽稱自己為依本規定合法獲照之人，

即屬犯罪，並可處以下罰款：

- (a) 涉及外國船艇執照者，處以 50,000 元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執照者，處以 10,000 元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任何其他狀況，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湮滅證據

39. (1) 授權官員正在緊追、即將登上或通知將登上某船艇時，若該船艇上任何人從船上丟棄或銷毀任何魚類、捕魚設備、炸藥、毒藥、有毒物質、圖表、日誌、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企圖避免其遭扣押或避免違反本法或本規定之犯罪偵察，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將依本法或本規定保管之任何船艇、魚類、設備或其他物品從保管中移除，或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造成依本法或本規定保管之任何船艇、魚類、設備或其他物品從保管中移除，即屬犯罪。

(3) 不論遭指控犯下該罪行之人是否知道該船艇、魚類、設備或其他物品受保管中，皆應適用第 (2) 子規定。

(4) 若經要求並已實際在船艇上安裝經核可的船位自動發報器，則不論是否在諾魯、漁業水域或公海，任何人若：

- (a) 故意、魯莽或疏忽毀損、破壞、造成故障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船位自動發報器任何部分；或
- (b) 故意對該船位自動發報器饋入或輸入非官方要求或無意義之資訊或資料；或
- (c) 故意於裝有該核可船位自動發報器之船艇位在海上的任何時間，關閉該船位自動發報器；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故意干擾或篡改依本法或本規定要求或允許提出或給予之任何無線電或其他電子傳輸，包括船位自動發報器所收發之傳輸，即屬犯罪。

(6) 除履行職務時對有權收到相關資訊之人提供該資訊外，任何人因故意、魯莽或疏忽，洩露依本法或本規定要求或允許從船舶監控系統或任何其他報告或記錄系統取得之資訊，即屬犯罪。

(7) 犯此條規定者，可處以下列罰款：

- (a) 涉及使用外國船艇者，處以 50,000 元以下罰款；或
- (b) 涉及使用國家船艇者，處以 10,000 元以下罰款；或
- (c) 若為外國或國家船艇船員，處以 5,000 元以下罰款；或
- (d) 若為任何其他狀況，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參與流網捕魚

- 40. (1) 任何人不得在漁業水域從事或協助流網捕魚。
- (2) 諾魯公民不得在任何水域從事或協助流網捕魚。

(3) 違反第 (1) 或第 (2) 子規定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4) 在漁業水域或全國任何地方轉載、卸下或進口（或允許轉載、卸下或進口）其明知或可合理懷疑係利用流網捕撈之任何漁獲或漁產品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炸藥及毒藥

41. (1) 若有人：

(a) 允許使用、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藉以獵殺、驚嚇、麻痺或捕撈魚類，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更容易被捕撈；
或

(b) 攜帶、持有或控制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且在該狀況下顯示有意就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使用該物質；

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2)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在任何船艇上發現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應推定為企圖用於本條第 (1)(a) 子規定所述之目的。

(3) 卸下、銷售、收受或持有以違反第 (1)(a) 子規定捕撈之任何魚類者，以及明知或可合理認為該漁獲係以此方式捕撈者，即屬犯罪，並可受下列處罰：

(a) 若能證明卸下、收受或持有之目的非為銷售、交易或獲利，則處 500 元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或

- (b) 於任何其他狀況時，處 1,000 元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集魚器

42. (1) 除已取得執行長書面許可且符合其規定之條件外，任何人不得在漁業水域投放集魚器。

(2) 投放集魚器之許可並未授予任何在該裝置附近捕魚的專屬權利。

(3) 除已取得執行長許可且符合其得規定的條件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的集魚器半徑兩海里內以小型船艇以外之船艇捕魚。

(4) 除根據依第 (1) 子規定給予之許可外，投放在漁業水域之集魚器得依執行長指示使用或處置。

(5) 違反第 (1) 或第 (3) 子規定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 元以下罰款。

活魚進口

43. (1) 任何人未取得執行長書面許可並遵守執行長認為適當之條件，而

(a) 進口或企圖進口任何活魚至諾魯；或

(b) 將非諾魯漁業水域任何原生魚類的活魚引進漁業水域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2) 若執行長認為已違反第 (1) 子規定，其得扣押並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魚類，且針對此目的，得要求持有該魚類之任何人或該魚類所在地點之任何所有權人或佔有人交出該魚類，以銷毀或進行處置。

(3) 未能遵守第 (2) 子規定任何要求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魚類之銷售

44. (1) 部長得透過公報中之通知，不定期公告：

- (a) 魚類的價格或價格範圍；以及
- (b) 按尾數、重量或其他形式的衡量方法；以及
- (c) 在哪些地點或場所銷售，

凡可銷售的魚類或任何種類、分類、品種或亞種的魚類皆應遵循之。

(2) 依第 (1) 點子規定作公告之前，部長：

- (a) 應諮詢董事會；且
- (b) 得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員或機構。

(3) 違反第 (1) 子規定之公告銷售魚類者即屬犯罪，並可處 1,000 元以下罰款。

提供資訊

45. (1) 在漁業水域或針對從漁業水域捕撈之魚類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者，應以執行長要求或本規定規範之形式，向執行長提供捕魚或漁業活動之相關

資訊，包括捕魚時間和努力量、卸魚、加工、銷售、購買、出口以及其他相關交易等資訊。

(2) 任何人皆不得因提供資訊可能會使自己入罪，而免除依本法或本規定提供資訊之義務，但除與下列有關之訴訟外，其所提供之資訊不得於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中作為證據：

- (a) 於申報書中提供不實資訊；或
- (b) 拒絕或未能依本法或本規定之要求提供資訊。

(3) 依本法或本規定要求所記錄、通知、溝通或通報的任何資訊皆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4) 若狀況有任何改變，造成第(1)子規定所述任何資訊不實、不完整或誤導，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當局或機構。

(5) 若有人：

- (a) 故意於為本法或本規定之目的所提出的申請中，在任何重要事項中作不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
- (b) 故意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員工所捕獲、購買、出售、加工、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任何魚類提供不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
- (c) 故意在本法或本規定要求保存、製作或提出之任何帳冊、日誌、紀錄、申報書、聲明或陳述中，就任何重要事項作出或使他人作出不實登錄或書寫；或
- (d) 拒絕或故意不提供本法或本規定要求之任何資訊、細節、報告或

申報書，

即屬犯罪，並可處 50,000 元以下罰款。

附表

附表 1

表格

表格 1	-	小型船艇登記申請書
表格 2	-	小型船艇登記證書
表格 3	-	小型船艇登記簿
表格 4	-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申請書
表格 5	-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
表格 6	-	國家船艇捕魚執照申請書
表格 7	-	國家船艇捕魚執照
表格 8	-	遊漁執照申請書
表格 9	-	遊漁執照

表格 10 - 研究許可

表格 11 - 執照登記簿

附表 2

執照有效期間及費用

第 3、13、14、32 條規定

執照類別	費用	執照或許可有效期間
1.小型船艇登記	(a) 無動力獨木舟或船艇 - 25 元 (b) 動力獨木舟或船艇 - 50 元	一年
2.轉讓登記證書	10 元	
3.外國船艇捕魚執照	(a) 根據入漁協定之入漁 費 (b) 根據入漁協定之捕魚 費	根據入漁協定
4.國家船艇捕魚執照	(a) 全長不超過 15 公尺 者 - 250 元 (b) 全長超過 15 公尺者 - 500 元	一年
5.遊漁執照	300 元	一年

6.研究許可	200 元	依規定，但不超過一年
7.核發執照、許可或證書 之複本	20 元	

附表 3

第 27 條規定

漁艇標識。

- (1) 除已登記的小型船艇外，獲照船艇應：
 - (a) 以羅馬字母顯示其名稱或識別標識和船籍港；以及
 - (b) 顯示其標識，該標識應為其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呼號，或若該船艇沒有此類呼號，則應為國際電信聯盟分配給該船艇船旗國的字母，加上連字符，再加上船旗國分配給該船艇的執照或登記編號。
- (2) 第 (1) 子規定所述標識應：
 - (a) 顯示於該船艇的側邊或上層結構、左舷及右舷，在吃水線以上盡可能高的位置，且不得延伸至低於吃水線；避免船頭和船尾的彎折處，以及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以及
 - (b) 橫向顯示於甲板，數字和字母的上方朝船頭；以及
 - (c) 若甲板上的標識會被遮陽篷或其他臨時遮蓋物遮蔽，則顯示於該遮陽篷或遮蓋物上；以及
 - (d) 不會被收存或使用中的捕魚設備遮蔽。
- (4) 第 (1) 子規定所述標識應：
 - (a) 依適用狀況直接漆在船體、上層結構或甲板；以及
 - (b) 使用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以及
 - (c) 全部使用大寫字母和數字；以及

(d) 隨時維持於良好狀態。

(5) 第 (1) 子規定所述船艇標識之尺寸應如下述：

(a) 船體或上層結構之標識應符合下表規定：

<u>船舶總長度 (公尺)</u>	<u>字母及數字高度 (公尺)</u>
25 及以上	1.0
20 以上，不超過 25	0.8
15 以上，不超過 20	0.6
12 以上，不超過 15	0.4
5 以上，不超過 12	0.3
不超過 5	0.1

(b) 全長五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船艇，甲板上的標識不得小於一公尺；

(c) 連字符長度應為字母及數字高度的一半；

(d) 所有字母、數字及連字符的筆劃寬度應為高度的六分之一；

(e) 所有字母及數字之間的空間不得少於高度的六分之一，亦不得大於高度的四分之一；

(f) 有斜邊的相鄰字母間的空間不得少於高度的十分之一，亦不得大於高度的八分之一；

(g) 底色應延伸，使標識的周圍邊框不少於字母及數字高度的六分之一。

附表 4

第 27 條規定

報告形式。

(1) 每週報告

- (a) 報告類型 (週 WEEK)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i) 船上漁獲量重量及類別
- (j) 計劃之行動

例如：WEEK / TBD / ddmmyy / TIME / CALL SIGN /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LA 1111/ LO 1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INTENDED ACTION

(2) 區域進出

- (a) 報告種類 (ZENT 代表進入，ZEXT 代表離開)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i) 船上漁獲量重量及類別
- (j) 計劃之行動

例如： ZENT (或 ZEXT) / TBD / ddmmyy / TIME / CALL SIGN /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LA 1111 / LO 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 INTENDED ACTION

(3) 禁漁區進出

- (a) 報告種類（CAENT 代表進入，CAEXT 代表離開）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船名
- (e) 區域登記簿號碼
- (f)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g) 船上漁獲量重量及類別
- (h) 計劃之行動

例如：CAENT (或 CAEXT) / TBD / ddmyyy / TIME / CALL SIGN /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LA 1111 / LO 1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 INTENDED ACTION

(4) 計劃於海上轉載之通知

- (a) 報告種類 (海上轉載 SEATRANS)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i) 船上漁獲量重量及類別
- (j) 預定轉載點
- (k) 抵達轉載會合點的預定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l) 涉及轉載之船艇名稱

例如：SEATRANS / TBD / ddmyyy / TIME / CALL SIGN /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LA 1111 / LO 1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 LA LO / ETA / NAMES

(5) 進港或轉載／卸魚或加油／補給通知

- (a) 報告類型 (PENT)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i) 船上漁獲量重量及類別
- (j) 進入港口或抵達轉載會合點的預定時間（不包括以外國船艇轉載）（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k) 港口名稱或轉載船艇（針對非以外國船艇轉載之轉載）
- (l) 計劃之行動

例如：PENT / TBD / ddmmyy / TIME / CALL SIGN I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LA 1111 / LO 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 ETA /
PORT NAME / INTENDED ACTION

- (6) 轉載報告
 - (a) 報告類型（TRANS）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i) 轉載之漁獲的重量和種類
- (j) 運搬船／岸上設施名稱
- (k) 漁獲目的地

例如：TRANS / TBD / ddmmyy / TIME / CALL SIGN / LI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LA 1111 / LO 11111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
CARRIER NAME / DESTINATION OF CATCH

- (7) 航次完成報告
 - (a) 報告類型（COMP）
 - (b) 航次開始日期
 - (c) 日期和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d) 國際呼號
 - (e) 執照編號
 - (f) 船名
 - (g) 區域登記簿號碼
 - (h) 航次完成日期
 - (i) 漁獲卸貨地點

(j) 卸下之漁獲的重量和種類

例如：COMP / TBD / ddmmyy / TIME / CALL SIGN / LI CNO / VESSEL NAME /
R.REGNO / TCD / PORT NAME / SJ www YF xxx BE yyy OTH zzz

表格 1

1997 年漁業法

小型船艇登記申請書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3 條規定)

小型船艇登記申請書必須由在漁業水域捕魚用之小型船艇(長度小於 10 公尺)船主提出。

申請人資料

船主姓名：

地址：

船艇資料

廠牌

船體種類(例如鋁、木等)

顏色及其他辨別標識

馬力及引擎廠牌

全長

主要用途

是否曾經登記?(擇一勾選(√))

是

否

若回答「是」,最新之登記證書位在哪處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或本船艇所有權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立即通報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正楷全名

本申請書應送交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其地址如下,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執行長

電話：(674) 444 373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674) 444 3739

愛和區

傳真：(674)444 3812

諾魯共和國

表格 2

1997 年漁業法

小型船艇登記證書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3 條規定)

登記號碼：

核發日期：

依 1997 年漁業法以及下列條款與條件，茲登記本小型船艇登記在諾魯共和國漁業水域捕魚。

船艇資料

廠牌

船體種類：

顏色及其他辨別標識：

馬力及引擎廠牌

全長

應攜帶之安全設備：

船主資料

姓名：

地址：

效期

自：

至

包括。

執行長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

日期

所有權轉讓

致： 執行長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本人聲明，本人已於 19 年 月 日，將本船艇所有權轉讓給 (新船主姓名)

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本船艇船主之身分。

簽名

日期

正楷姓名

執照費金額：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銀行地址：	<input type="text"/>
匯款編號：	<input type="text"/>

本人聲明，以上資訊俱屬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必須立即通報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經營者或代表經營者之申請人)

本申請書應送交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其地址如下：

執行長	電話：(674) 444 373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674) 444 3739
愛和區	傳真：(674) 444 3812
諾魯共和國	

表格 4

1997 年漁業法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申請書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4 條規定)

外國船艇執照申請書必須由在諾魯共和國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用之外國船艇經營者或其代表人提出。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現有執照號碼 (如有)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船舶種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建造年份	<input type="text"/>

船名	船舶尺寸 (請詳述)	GRT (其他 _____)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國家登記號碼	國際無線電呼號	公民船員數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區域登記簿號碼	漁法	作業區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號碼	目標魚種	ALC* Inmarsat C Mobile No. (IMN)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希望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船位自動發報器 (ALC) 之種類必須依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規定核准。

備用船舶聯絡資訊

Inmarsat A No.	<input type="text"/>
Inmarsat B No.	<input type="text"/>
Inmarsat M No.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傳號碼	<input type="text"/>

(作為本申請書的附件, 提供有關上述資訊的文件證據, 以協助本局決定是否授予執照, 例如船艇檢驗證書、漁具規格、過去在諾魯漁業資源開發和管理上的參與等。)

.....請注意次頁

執照費匯款

表格 5

1997 年漁業法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4 條規定)

執照持有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地址	_____		

	_____	船舶種類	<input type="text"/>
	_____	建造年份	<input type="text"/>

執照到期日 (dd/mm/yyyy) / /

茲根據 1998 年漁業法對下列執照持有人及船舶核發執照，使其得依本執照中所列及 1998 年漁業規定不定期訂定之條款與條件捕魚。

船名	<input type="text"/>	船舶尺寸 (詳述)	<input type="text"/>	GRT (其他 _____)
國家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國際無線電呼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若船上載有任何直升機，其登記號碼及

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廠牌	<input type="text"/>
------	----------------------	----	----------------------

配合捕魚活動使用之任何飛行器的登記號碼、廠牌以及經營者姓名和地址：

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廠牌	<input type="text"/>
------	----------------------	----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謹代表發照國家

執行長

日期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請注意次頁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選定條件

船艇經營者應承認並同意遵守共和國所有法律，包括且尤其是 1997 年漁業法，以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

該船艇應僅在該執照中指定的期間和地點，進行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或漁業活動。

該船艇不得用於海上轉載。

該船艇於執照有效期間應隨時攜帶執照正本，並於官員要求時出示。

除執行長有不同書面指示外，該船艇應搭載能以英文及該船艇船長之語言有效溝通之人；該員得為船長本人。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捕魚船艇的船長應使用執行長核定之格式，以英文每日填寫捕魚日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日期和時間；
- (b) 該船艇的漁撈努力量；
- (c) 使用的漁法；
- (d) 捕魚的區域和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e) 捕獲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f) 捕獲及棄魚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g) 執行長所要求或執照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資訊，

並應經船長簽名，確認捕魚日誌中之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

捕魚國家船艇的經營者應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下列報告：

- (a) 於 48 小時內根據附表 4 提出初步航次報告；以及
- (b) 於 21 天內提出最終航次報告，並附上漁獲量報告、卸魚清單或碼頭收貨單之真實副本，

以上時間自完成漁撈航次後開始計算。

經營者應於下列時間，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 1998 年漁業規定附表 4 中之資訊：

- (a) 該船艇在漁業水域期間的每星期三；以及
- (b) 進出漁業水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c) 預定進入諾魯港口前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d) 任何預定轉載、卸魚、加油或補給前的合理時間內。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船長應隨時在該船艇上保留與上述捕魚日誌分別的船隻日誌，並應於其中登錄通常記錄於船隻日誌之所有指示或指導的日期、時間和性質，以及執行長或授權官員對船長的所有要求。

船長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捕獲執照所指定以外之魚種，包括使用已證實能降低此類捕撈之設備和技術。

在所有水域皆應隨時遵守 1997 年漁業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中關於觀察員的條款。

若未遵守上述和執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漁業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

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喪失。

本執照不得轉讓

表格 6

1997 年漁業法

國家船艇捕魚執照申請書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6 條規定)

國家船艇執照申請書必須由在諾魯共和國漁業水域從事捕魚或漁業活動用之國家船艇經營者或其代表人提出。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現有執照號碼 (如有)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船舶種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建造年份	<input type="text"/>

船名	<input type="text"/>	船舶尺寸 (說明)	<input type="text"/>	GRT (其他 _____)	<input type="text"/>
國家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國際無線電呼號	<input type="text"/>	公民船員數量	<input type="text"/>
區域登記簿號碼	<input type="text"/>	漁法	<input type="text"/>	作業區域	<input type="text"/>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目標魚種	<input type="text"/>	ALC* Inmarsat C Mobile No. (IMN)	<input type="text"/>
希望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船位自動發報器 (ALC) 之種類必須依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規定核准。

備用船舶聯絡資訊

Inmarsat A No.	<input type="text"/>
Inmarsat B No.	<input type="text"/>
Inmarsat M No.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傳號碼	<input type="text"/>

經營者及船艇作業資料

登記船主： 地址：
租船者： 地址：
船長： 地址：
船艇之船籍港：

合資企業資料：
(若適用)

使用諾魯陸上
設施：
(如有)

漁獲處理及
目的地詳細資料：

(作為本申請書的附件，提供有關上述資訊的文件證據，以協助本局判斷該船艇是否為國家船艇，以及是否授予執照，例如船艇檢驗證書、漁具規格、行銷安排、現金流量預測、關於船艇所有權和作業的進一步細節等。)

執照費匯款

執照費金額：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匯款編號：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經營者或代表經營者之申請人)

本申請書應送交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其地址如下：

執行長	電話：	(674) 444 373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674) 444 3739
愛和區	傳真：	(674)444 3812
諾魯共和國		

表格 7
1997 年漁業法
外國船艇捕魚執照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6 條規定)

執照持有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執照號碼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船舶種類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建造年份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執照到期日 (dd/mm/yyyy) / /

茲根據 1997 年漁業法對下列執照持有人及船舶核發執照，使其得依本執照中所列及 1998 年漁業規定不定期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捕魚。

船名	船舶尺寸 (說明)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GRT (其他 _____)
國家登記號碼	國際無線電呼號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區域登記簿號碼	核可漁法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號碼	核可目標魚種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若船上載有任何直升機，其登記號碼及廠牌：

登記號碼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廠牌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配合捕魚活動使用之任何飛行器的登記號碼、廠牌以及經營者姓名和地址：

登記號碼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廠牌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謹代表發照國家

船舶 ALC· Inmarsat C Mobile Number (JMN)

執行長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日期

.....請注意次頁

國家船艇捕魚執照選定條件

船艇經營者應承認並同意遵守共和國所有法律，包括且尤其是 1997 年漁業法，以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

該船艇應僅在該執照中指定的期間和地點，進行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或漁業活動。

該船艇不得用於海上轉載。

該船艇於執照有效期間應隨時攜帶執照正本，並於官員要求時出示。

除執行長有不同書面指示外，該船艇應搭載能以英文及該船艇船長之語言有效溝通之人；該員得為船長本人。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捕魚船艇的船長應使用執行長核定之格式，以英文每日填寫捕魚日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日期和時間；
- (b) 該船艇的漁撈努力量；
- (c) 使用的漁法；
- (d) 捕魚的區域和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e) 捕獲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f) 捕獲及棄魚的魚種，以及各魚種的數量和狀況；
- (g) 執行長所要求或執照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資訊，

並應經船長簽名，確認捕魚日誌中之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

捕魚國家船艇的經營者應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下列報告：

- (a) 於 48 小時內根據附表 4 提出初步航次報告；以及
- (b) 於 21 天內提出最終航次報告，並附上漁獲量報告、卸魚清單或碼頭收貨單之真實複本。

經營者應於下列時間，以執行長核定之格式及方式提供 1998 年漁業規定附表 4 中之資訊：

- (a) 該船艇在漁業水域期間的每星期三；以及
- (b) 進出漁業水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c) 預定進入諾魯港口前的合理時間內；以及
- (d) 任何預定轉載、卸魚、加油或補給前的合理時間內。

不論是否在漁業水域，船長應隨時在該船艇上保留與上述捕魚日誌分別的船隻日誌，並應於其中登錄通常記錄於船隻日誌之所有指示或指導的日期、時間和性質，以及執行長或授權官員對船長的所有要求。

船長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捕獲執照中所指定以外之魚種，包括使用已證實能降低此類捕撈之設備和技術。

在所有水域皆應隨時遵守 1997 年漁業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中關於觀察員的條款。

若未遵守上述和執照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1997 年漁業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除

G.N.No. 248 / 1998 (續)

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喪失。

本執照不得轉讓

表格 8
1997 年漁業法

遊漁執照申請書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9 條規定)

遊漁執照申請書必須由收取報酬或受僱在諾魯共和國漁業水域從事遊漁或娛樂漁業之船艇
(包括小型船艇) 提出。

船艇資料

船名： 種類： 建造材料：

長度 (LOA)： 總噸位 (或小型船艇之引
擎馬力)：

船籍港： 國際無線電呼號：
(如已登記) (如有)

國家或小型船艇登記號 區域登記簿號碼：
碼： (若適用)

船艇資料

登記船主： 地址：

經營者 地址：
(若與船主不同)

作業資料

指定魚群： 作業區域：

漁法：
(請詳述)

(作為本申請書的附件,提供有關上述資訊的文件證據,以協助本局決定是否授予執照,例如船艇檢驗證書、漁具規格、在資源養護專案中的參與等。)

.....請注意

申請費:\$......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訊盡皆真實、完整且正確。本人瞭解,若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本人應立即通報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且本人亦瞭解,若未作此通知,可能會遭起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經營者或代表經營者之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電傳:	<input type="text"/>

本申請書應送交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執行長,其地址如下:

執行長	電話:	(674) 444 373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674) 444 3739
愛和區	傳真:	(674)444 3812
諾魯共和國		

研究之條件

目標魚群	<input type="text"/>	作業區域	<input type="text"/>
最高數量	<input type="text"/>	漁法	<input type="text"/>
處置方式	<input type="text"/>	採樣策略	<input type="text"/>
其他條件：	<input type="text"/>		

由下列簽署人向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提交之研究專案報告
簽署人：

執行長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日期

研究許可之條件

- (a) 研究專案應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XIII 部分第 3 條規定執行；
- (b) 應允許執行長指定之科學觀察員和任何其他人員登船，且應允許其在船上和其他地點充分參與該研究專案；
- (c) 研究或調查作業結束時（或作業期間經要求時），應向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提交該研究專案產生之所有資料和資訊的副本；
- (d) 專案完成後應儘速（但於任何狀況下不得晚於前述探勘報告提交時間）向本局提交該研究專案的所有結果和結論；
- (e)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國際提供研究或調查作業之任何結果。

研究許可不得轉讓或更新

表格 10

1997 年漁業法

研究許可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32 條規定)

本研究許可之持有人得在諾魯共和國漁業水域依 1997 年漁業法以及下列條款及條件，從事研究活動。

許可持有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船艇資料

船名： 種類：

長度 (LOA)： 總噸位：

船籍港： 國際無線電呼號：

國家登記號碼： 區域登記簿號碼：

支援艇： 支援飛行器：
(號碼、種類、功能) (廠牌及登記號碼)

登記船主

船長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有效期間

自 至 包括。

.....請注意次頁

遊漁執照之選定條件

船艇經營者應承認並同意遵守共和國所有法律，包括且尤其是 1997 年漁業法，以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

執照標的船艇應具備適航性，並應符合依共和國法律不定期適用之任何航運安全標準。收取報酬或受僱從事遊漁或娛樂漁業時，該船艇應僅在該執照指定的期間和地點，進行該執照指定之捕魚活動。

在漁業水域期間，該船艇應隨時：

- (a) 依附表 3 規定，顯示識別標誌；
- (b) 若係依任何航運登記相關法律（包括其他國家之法律）登記，則應懸掛其註冊國國旗；以及
- (c) 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要求，就該船艇及其從事之活動顯示照明和外形。

若未遵守執照之上述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1997 年漁業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喪失。

本執照不得轉讓

表格 9
1997 年漁業法

遊漁執照

(1998 年漁業規定 - 第 29 條規定)

執照編號 核發日期

本船艇取得下列執照，得根據 1997 年漁業法及下列條款及條件，以收取報酬或受僱之方式，在諾魯漁業水域從事遊漁或娛樂漁業。

船艇資料

船名： 種類：

全長 (LOA)： 總噸位 (或小型船艇之引擎馬力)：

船籍港或登記地 國際無線電呼號 (如有)：

國家或小型船艇登記號碼： 區域登記簿號碼 (若適用)

船主及經營者資料

登記船主： 地址：

經營者 (若與船主不同)： 地址：

作業資料

指定魚群 作業區域：

漁法：

有效期間

自 至 包括。

執行長

日期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